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4439—2009

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规范

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f relief supplies reserve base

2009-09-30 发布

2009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前 言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民政部救灾司、民政部国家减灾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闫志壮、高玉成、李成。

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的内容、要求和工作程序。

本标准适用于存储救灾物资的仓库。

2 总则

2.1 目标

救灾物资储备库应确保物资出入库规范、存储安全和发运快捷。

2.2 原则

救灾物资应纳入库房内储存；存储条件和要求不同的救灾物资必须根据情况分库、分类储存；救灾物资的仓储管理应程序规范，制度健全。

2.3 安全

储备单位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，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检查、维护、保养规则，杜绝违章作业，切实保障人员、物资、设备安全。

3 入库

3.1 准备

根据委托存储单位入库通知，按照入库救灾物资特性和仓库条件制定物资入库计划，合理确定入库顺序、场地安排、码垛设计或货架使用等相关工作。

3.2 检查

卸载前，检查装载货物状态，施封是否完好。对集装箱货物检查箱体，核对箱号和封印。同时根据入库通知和发货清单核对厂商、品名、规格、数量、包装和标记。

3.3 清点

卸载后，按厂商、品种、规格、残损情况分别码放，包装开散的物资应恢复包装，有残损或无法恢复包装的，单独存放，做好标识；对物资外观、规格尺寸、生产日期、包装和标记等内容逐一进行核查，并做好详细记录。

3.4 交接

清点后，储备单位与承运单位办理物资交接手续，并向发货单位出具接收凭据。

3.5 报告

入库完毕后，应及时向委托存储单位报告物资接收和查验情况。

4 保管

4.1 存放

不同存储条件的物资应分库存放；相同种类的物资应按照批次集中存放；物资排列要整齐、稳固，便于维护、检查和装卸。

4.2 维护

按照防水、防潮、防蚀、防虫、防鼠等要求对物资进行保养，定期倒垛、翻垛、晾晒、修补；必要时，对纤维物资等进行理化性能检验。

4.3 环境

库房保持整洁,装卸和维护用具摆放整齐。库房不渗不漏,门窗、风洞、门锁严密完好,启闭灵活。库房排水畅通,适时进行通风晾库或密封防潮,保持合理温度、湿度。满足防火、防盗要求。

4.4 盘点

定期对库存物资进行盘点,清查物资生产日期、品名、规格和数量,确保物资账实相符。

5 出库

5.1 依据

出库以委托存储单位的调拨通知书为依据。

5.2 运输

储备单位负责联系承运单位,并与收货单位确认出库物资的品种、数量、接收人和目的地;与承运单位共同清点物资品种、规格、数量,办理交接手续。对分别包装的成套物资应注意成套集中、装载运输。

5.3 通知

储备单位在物资出库后,及时通知收货单位物资运载方式、承运单位、运输工具班次、计划到达时间、物资品名、规格和数量等信息;并及时向委托存储单位报告物资出库和运输动态。收货单位收到物资后,及时向储备单位和委托存储单位通报物资接收情况。
